



屏東縣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學校人員及家長法律教育知能。
- 二、協助教師了解學生校園違規及脫序行為之處置應因及法律權限。
- 三、協助本縣家長及學校人員認識兒少危機及提升親職教育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一、研習訊息暨課程師資

場次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負責團隊/講師	地點	備註
教師場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鶴聲國小內)	2 場次需 分開報名
	11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從特教生的校園行為特質談教師輔導管教策略與法律權限	吉靜如 少年調查保護官		
	12:00-	簽退、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家長場	12:40-13: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1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下午 13:00~16:00	從新世代兒少危機談家長管教與因應	吉靜如 少年調查保護官		
	16:00-	簽退、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二、講師簡歷：

講師	吉靜如 少年調查保護官
學歷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
講師介紹	<p>少年調查官主要處理兒童與少年事件中的審前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工作，會在事件發生後，從家庭、學校、青少年個人、社區調查青少年觸法相關資料，並經過專業評估後做出最有利於青少年的處遇建議，包括保護處分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以少年利益為優先，降低再犯，並於各國中小、高中，針對青少年最棘手觸法問題進行法制教育，做為犯罪預防的前置工作。</p> <p>吉官在少年法庭上累積無數案例，並且在各地校園巡迴輔導、宣講，切身感覺教學現場需要融入更多法治教學，期許「人權法治正向管教」能夠幫助兒童與少年度過懵懂青澀的成長時光。</p>
現職	士林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高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親職教育講師。
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中小學生最需要的 24 堂法律自保課（三采文化出版社）2.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2：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三采文化出版社)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上午為教師場，下午為家長場，**各場次需分開報名**，研習對象及人數如下說明。

1. 教師場：名額 150 名，優先錄取特教教師，倘有餘額，將開放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
2. 家長場：名額 150 名，優先錄取家長，倘有餘額，將開放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兩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五、報名方式：上下午場次為不同報名連結

1.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教師場：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及「**家長場：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老師，電話：08-7371783。
2. 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各場次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假，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點心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 六、本研習將視政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進行相應措施，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 七、與會人員請配合防疫政策，戴口罩量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
-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